

证券代码：838120

证券简称：ST 神州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关于给予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 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 125 号五层-2 号。

王香琳，女，1980 年 1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香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9】2793 号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